

2022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22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凯

2023 年 6 月

第一篇 综述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克服极端不利气象条件等诸多困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全市GDP达到4742亿元的同时,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5%、同比提升0.9个百分点,PM_{2.5}年均浓度34.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3.3%,自2013年以来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94.7%、同比提升5.3个百分点,全部消除V类及劣V类断面;国考地下水全部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生态环境状况良好,调查记录到物种数2648种,其中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保护物种72种。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93.4%,位居全省第四、苏北第一。

一是治污攻坚持续纵深推进。制定大气治理20条攻坚措施,实施915项重点治气工程,深入推进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六大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月活动,对重点国控站点实行“48小时+12天”专项攻坚,推动24家钢结构、39家包装印刷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以及349家有机储罐企业进行全过程治理,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5741辆、提前超额完成省定任务。组织实施生态碧水三年行动,统筹推进污水治理、生态活水、生态湿地、幸福河湖、绿色产业等五大行动以及大运河淮安

段污水治理“十百千万”、“1+4”全域活水畅流等四大工程，努力推动水环境治理“一年打基础、两年上水平、三年有根本性变化”。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二是服务经济发展成果丰硕。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工作要求，成立惠企纾困稳经济工作专班，建立重特大工业项目要素保障、重大产业项目挂钩服务等机制，获评全市重特大项目服务先进单位。出台《淮安市产业园区源头治理集成创新行动方案》，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完成36家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天士力帝益药业等4家企业获评省2022年度绿色发展领军企业。深化“金环对话”机制，用好环保贷、环保担、环责险保费补贴等绿色金融工具，助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三是治理能力再上新的台阶。不断夯实生态环境领域法制基础，扬尘污染防治等5个立法项目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2—2026年立法规划。整合成立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在全省首家完成省级以上园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行，取得64项实验室能力。持续开展环境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完成投资33.3亿元，全市有95个项目纳入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清单。统筹推进危险废物、核与辐射、污染治理设施等领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年未发生等级以上突出环境事

件，获批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四是执法监管更加规范高效。按时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并通过省验收工作组现场验收，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正在加快履行验收销号程序。牢固树立依法依规监管理念，对环境违法行为精准打击，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累计审议重大执法案件 500 余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 47 件，损害赔偿和替代修复金额 1000 余万元。

五是生态文明凝聚广泛合力。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宣贯工作，出台《淮安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实施“护山、清水、扩林、丰田、还湖”等重点工程 212 项，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 2 个。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淮阴区新渡口街道、长江路街道创成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16 个村（社区）创成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社区）。“六个同行”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获评市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淮安环保三字经》荣获全省优秀基层理论宣讲文艺作品一等奖，《江苏生态文明建设 20 条三字经》荣获全省青少年环保主题歌曲征集活动二等奖，《“公民十条”环保三字经》为全省唯一获全国 2022 年度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优秀作品。白马湖生态修复项目成为首批省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江苏省涟水中学、江苏淮安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先后建成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第二篇 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章 环境空气

2022年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2013年以来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记录。

1.1 空气质量

2022年淮安市优良301天，优良率为82.5%，优良天数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轻度污染56天，中度污染7天，重度污染1天，未发生严重污染天。

2022年各县区优良率介于80.3%-89.0%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与2021年相比，淮阴区同比上升5.2个百分点，盱眙县同比持平，其余县区均下降，降幅在1.1-3.5个百分点之间。

2022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5微克/立方米、60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米、2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9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PM_{2.5}、PM₁₀、NO₂、CO降幅分别为2.8%、10.4%、4%、10%，SO₂、O₃同比上升3微克、6微克，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天数且超标的天数34天，比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天数多7天，O₃作为首要超标污染

物占比持续升高，2022 年达到 53.1%，首次过半，成为全年占比最高的首要超标污染物。

各县区中，PM_{2.5}、PM₁₀、NO₂、CO、SO₂ 均达标，各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在 31-35 微克/立方米之间，其中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淮阴区最高，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各县区 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占比在 50.7%-68.5% 之间，金湖县臭氧占比最高，淮阴区占比最低，各县区 O₃ 占比均超 50%。

1.2 降尘

2022 年淮安市降尘年均浓度为 2.49 吨/平方公里·月，达标。各县区降尘量年均浓度介于 2.07-2.80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均达标。

1.3 沙尘

2022 年淮安市共经历 6 次沙尘过程，共 10 天受到沙尘过程影响，造成 3 天污染天。与 2021 年相比，沙尘过程减少 5 次，受沙尘过程影响天数减少 14 天，受沙尘过程影响导致的污染天减少 7 天。

1.4 酸雨

全市降水 pH 值在 5.84-8.79 之间，全年未发生酸雨。

第二章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2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水质状况稳步提升，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良好。

2.1 国省考断面

2022 年度国省考断面 57 个（包括国考断面 11 个）达标率为 100%，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4 个，占比 94.7%；水质Ⅳ类断面有 3 个，占比 5.3%；消除了Ⅴ类和劣Ⅴ类。与 2021 年相比，省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断面增加了 3 个，优Ⅲ比例上升了 5.3%。入境监控断面 3 个（洪山头、龙岗桥、肖嘴）均水质优良。

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达标率为 100%，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9 个（Ⅱ类断面 5 个），占比 81.8%。与 2021 年相比，优Ⅲ比例保持持平，Ⅱ类断面增加了 2 个。

2.2 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城镇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2022 年，淮安市 12 个饮用水源地取水量约 37023 万立方米，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3 主要河流

2022 年，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京杭大运河、淮河入江水道、淮沐新河、古黄河、分淮入沂水道-二河段、池河水质状况为优；里运河、盐河、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浚河、维桥河、利农河、赵公河、南淮泗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南六塘河、跃进河、汪木排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运西河-新河、一帆河、铜龙河水质状况为良好；周桥灌区总干渠、一帆河水质状况为良；除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外，其余河流均达到功能区划要求；淮河、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

淮河入江水道、赵公河、南淮泗河总体水质显著好转，其余河流水质均保持稳定。

2.4 湖库

2.4.1 洪泽湖

2022年，淮安片区洪泽湖总体水质为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Ⅲ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为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8.2，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21年相比，水质状况基本稳定，富营养化状况无明显变化。

2.4.2 白马湖

2022年，白马湖水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21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了0.1，富营养化状况无明显变化。

2.4.3 高邮湖

2022年，淮安片区高邮湖总体水质为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Ⅲ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为Ⅳ类和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7.6，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21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上升了0.1，富营养化状况无明显变化。

2.4.4 宝应湖

2022年，淮安片区宝应湖水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9，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21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上升了0.8。

2.4.5 水库

2022年，龙王山水库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21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降低了1.6。

化农水库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7.5，处于中营养状态。与2021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降低了1.1。

2.5 地下水

2022年，淮安市7个国考地下水井达标率100%；17个省考地下水井中，水质年均值达Ⅲ类的有9个，占比52.9%；水质年均值达Ⅳ类的有7个；水质年均值为Ⅴ类的有1个。与2021年相比，地下水状况较稳定，受污染影响较小，水质年均值Ⅲ类水井增加了1个。

第三章 土壤环境

2022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18个一般风险监控点土壤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管制值。主要河流及湖泊底质总体环境较好，41个底泥测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管控要求。

第四章 生态环境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区域生态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数据要求和评价方法，利用生态质量指数（EQI）及其与基准值的变化情况对本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情况进行评价，我市 2021 年 EQI 指数值为 61.92，比 2020 年上升 0.4，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截至 2022 年底，累计观测记录到各类生物共计 2648 种，其中维管植物 1073 种，陆生脊椎生物 322 种，陆生昆虫 579 种，水生生物 674 种。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72 种，占江苏省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分布总数的 45.86%，包括东方白鹳、青头潜鸭等 8 种国家一级保护物种和野大豆、粗梗水蕨、乌龟、震旦鸦雀、鸳鸯、中国淡水蛭等 64 种国家二级保护物种。《中国物种红色名录》及 IUCN 收录的珍稀物种达 89 种，列入《江苏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物种 44 种，占比 52.38%，包括豹猫、獐、青头潜鸭等 7 种 I 级红色物种和虎纹蛙、乌龟、震旦鸦雀等 37 种 II 级红色物种。列入《江苏省生态环境质量指示物种清单》的生态环境指示物种多达 75 种，占总指示物种数量的 63.11%。2022 年淮安市生物多样性评价级别为较丰富；湖泊水产品生物残毒的监测结果达到标准要求，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合人类生活。

第五章 农村环境

2022年，按照《农村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技术规定》评价，淮安市农村环境质量总体较好，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为87.8，指数值较2021年上升了1.5，级别良，生态环境良好。

全市农村地表水水质总体处于良好，地表水水质指数为76.4，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的河流占91.9%，比2021年上升3.7个百分点；农田灌溉水质总体处于良好，10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溉区断面物化指标均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水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指数为100，灌溉水质保持稳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指数为86.9，比2021年指数上升了13.6；农村饮用水水质指数为100，指数值同比上升8.3，水质明显改善。农村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80.4，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33个农村环境质量土壤监控点位，各项污染物含量均低于风险筛选值，土壤污染风险低，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100。

第六章 声环境

2022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57.4dB(A)，各县区区域噪声昼间均值在53.5~62.8dB(A)之间，洪泽区最低，涟水县最高。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85.3%，夜间达标率为77.9%；道路交通噪声

昼间均值为 65.2dB (A)，较去年上升 0.2dB(A)，处于“好”水平。

第七章 固体废弃物

全市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513 万吨，利用处置率为 99.69%；危废产生单位合计产生危废 22.76 万吨，期末贮存 4363.57 吨，利用处置率 98.12%。淮安市现有危废焚烧企业 3 家，危废填埋企业 2 家，危废处置能力为 11.6 万吨/年。

第八章 辐射环境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空气吸收剂量率、大气和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本底水平；淮河水系监测点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本底水平；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中放射性指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中数据来源主要为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网络数据。监测数据来源于《2022年度淮安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评价依据为国家标准、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有关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等。